



Frasers Property (China) Limited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考慮及通過(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上海中鑫華韻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上科實業有限公司、Suprem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SAI」)與上海先錦置業有限公司(「先錦」)之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調整協議(「股權調整協議」)，由SA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先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CL (China) Pte Ltd(「FCL Chin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增加上海仲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仲駿」，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資」)；
- b)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獲授權處理有關增資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行使本公司有關增資之權力；
 - ii) 授權SAI簽署及執行股權調整協議及所有有關附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SAI簽署及執行中外合作經營合同及採納新修訂之仲駿之公司章程；及

* 僅供識別

- iii) 處理有關增資之所有其他事宜；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SAI根據本公司、Power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Power Sour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CL China與SAI之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按總認購價8,115,556美元向Power Source發行2,883股新股；及(ii)按總認購價5,217,778美元向FCL China發行1,853股新股(統稱為「**認購事項**」)；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獲授權處理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行使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權力；
- ii) 授權本公司、Power Source與SAI簽署及執行認購協議；及
- iii) 處理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亞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
28樓2806-2810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止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代表該公司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6.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該公司應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上親身出席(如獲授權出席有關大會)。
9.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洪亞歷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怡勝先生、吳榮鈿先生、鄧國佳先生、黃樹群先生及張雪倩女士(其替任董事為謝南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太平紳士)、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國光先生。